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李瑜釗

電 話：04-37061627

受文者：本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中課科、入學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29673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期程及配合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於107年10月9日召開之「特殊類型班級(特教)課程計畫填報研商會議」及107年10月17日召開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期程及相關配套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皆已審議完畢並陸續發布，108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仍依既定期程(107年11月底)完成填報；其他可延後填報之項目(如：特殊類型班級、專門學程、學術學程等)，則依相關期程辦理。
- 三、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探究與實作課程」(含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延後至領綱發布後3個月內完成填報，餘項請學校如期於107年11月底前完成填報。
- 四、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加深加廣課程」：本次(107年度)填報108學年度課程計畫時，不須填報(本署亦不備查)；俟填報109學年度課程計畫時，再行評估。
- 五、考量部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課綱尚未正式發布，108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含：普高附設專門

學程、學術學程)審查期程延後，請學校至遲於課綱發布後1個月內完成填報。

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及特殊教育類型班級(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類及身心障礙類)：

(一)該類班級於課綱發布後1個月內完成填報，各類型課程計畫審查單位於學校填報後1個月內完成初審作業，審查通過之學校分批由主管機關備查。

(二)學校填報時，若因考量總體課程配置而需連動修正108學年度普高、技高、綜高一般科目課程計畫，請先函報主管機關同意。

七、科學班、實驗班、原住民實驗班、原住民藝能班、建教合作班：

(一)依現行審查方式進行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並請各承辦單位研議未來是否進行線上填報；俟系統開發完成後，再行回溯填報，以利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二)此類班級若於實施規範或課程綱要已規範學分數表格式，則依格式填報；若無，則依對接3個課程計畫平臺系統之課程與教學規劃表之填報格式填報。

八、體育班：

(一)學校如需調整體育班所選填報之學校類型，請依行政程序經體育署同意後行文本署，由本署轉請審查之承辦學校更改其所選之填報系統。

(二)將體育班填報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系統之學校，請確認其學生是否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條件。

(三)該類班級於課綱發布後1個月內完成填報，課程計畫審查單位將於學校填報後1個月內完成初審作業，審查通過之學校分批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校填報時，若因考量總體課程配置而需連動修正108學年度普高、技高、綜高一般科目課程計畫，請先函報主管機關同意。

九、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有勾選，則不另審查，並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另直接新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科目名稱介接課程計畫整合平臺。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不另呈現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13個科目選項，學校僅需填報課程計畫書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科目名稱及其總學分數。
- (三)填報介面系統將於開學後開放1週，請學校依照實際開課確認課程。
- (四)特殊領域課程內13項科目中，學校僅需依照實際開課情況勾選有開課之科目，其勾選之課程需填寫當學年度課程大綱，並於學校確認開課課程後，另提供學校課程代碼。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普通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中優質化實施計畫團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職優職化工作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中課科、入學科）

代理署長 許麗娟



船 票 簿 冊